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

刑考十五

贖刑

臣等謹按虞書金作贖刑孔安國傳曰誤而入刑出金以贖其罪孔頴達䟽謂意善功惡則令出金贖罪蓋於矜疑之外别察其意之善否定罰贖以通法律之權爾

本朝初制鞭斬以下罰贖並行
定鼎而後更詳收贖折贖納贖之令而王公百官罪議
罰銀者改為罰俸於是議贖之制別於議罰矣
聖祖
世宗矜恤罪囚贖款頻開我
皇上御極之元年即
詔行贖罪之舊例誠以罪疑惟輕罰懲非死皆足廣
聖慈而閎德綱也至若衡量罪情酌劑時事申不准援

贖之條停斬絞捐贖之例則又仰見

國家法外施仁不爲倖免者濫及之至意云

天命六年定有功之人犯罪當死者贖當罰者免

天聰二年定殺降罰例奉

諭敖漢奈曼諸貝勒曰聞各處來降者爾等每殺之嗣後若明知而殺者罰民十戶爾諸國可周圍徧置哨卒違者罰牛五如哨卒不聽遣者罰牛一

三年三月定出師違令罰例凡征察哈爾管旗諸

貝勒年七十以下十三以上俱從征違者罰馬百駝十遲三日至者罰馬十軍出入敵境有不至者罰馬百駝十凡征明國每旗大貝勒各一員台吉各二員以精兵百人從違者罰馬千駝百遲三日至者罰馬十軍出入敵境有不至者罰馬千駝百所至輒行擄掠者罰馬百駝十

定私娶蒙古部落女罰例時貝勒阿濟格私娶蒙古喀喇沁部落女議罰銀千兩

上命免其三分之二

定越界駐牧罰例時柰曼扎嚕特部落貝勒等越界駐牧定議各罰馬百駝十

上命各罰馬一

五年定縱畜入田罰例凡豕入人田者令送還本主每次計豕罰銀五錢過三次許赴告該牛彔額真即以其豕給之羊入人田者計每隻罰銀三錢駝牛馬驢騾入人田者計每頭匹罰銀一兩仍償

其禾

定諸貝勒犯罪罰例凡諸貝勒擅殺人命者罰銀千兩姦屬下婦女者罰銀六百兩屬下有効力戰士隱匿不報以私人冒功濫薦者罰銀三百兩

定諸貝勒罰例奉

諭國家立法不遺貴戚斟酌罰鍰以示懲儆凡諸貝勒審事枉斷人死罪者罰銀六百兩枉斷人杖贖等罪及私遣人與外國交易或怠忽職業或擅取民間財物馬匹

或將本旗人女子不行報部短價收納在家者均罰銀二百兩

七年定獵罰例凡行獵處有擅入圍中者貝勒罰良馬一甲喇額真罰銀十五兩旗長罰銀十兩閒散人罰銀九兩離伍退後者與入圍同

八年定蒙古諸貝勒罰例時

上召集外藩各蒙古貝勒諭之曰向因法制未備陋習不除今與諸貝勒約凡貝勒奪有夫之婦配他人者罰馬

五十駝五其納婦之人罰七九之數給與原夫姦有夫之婦揚投別貝勒如貝勒不執送者罰馬五十駝五

崇德七年定圍獵誤射罰例凡諸王貝勒貝子公等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與被射之王誤射貝勒罰銀二千兩與被射貝勒誤射貝子公等罰銀千兩與被射貝子公如王貝勒貝子公等誤射以下之人視受傷輕重給銀若致死者除償身價外仍罰銀二百兩給被射之家傷未致死者除照常給

銀外罰銀百兩給被傷之人無傷痕者罰銀五十兩給被射之人

八年定失誤朝會罰例凡常朝之期有一次不到者和碩親王罰大牛一多羅郡王罰中牛一多羅貝勒罰中次牛一固山貝子罰小牛一公等罰大羊一

順治元年定罰贖無完免追之例時沿舊例有追比罰贖致戕人命或罰贖不完扳引代納者至是

一切禁止並奉

詔贖鍰之設原開罪人自新之路嗣後有力不能完者速與免追歸結

二年定審擬狗庇罰例按班章京譚泰訐告按班章京索尼罪狀公塔瞻鰲拜俱徇庇索尼前後口供不符塔瞻應削公爵降為按班章京罰銀一百兩鼇拜革職罰銀二百兩

三年定五刑贖罪例先是

國初罰贖之令行於軍旅朝會田獵遊牧及王公大
臣各貝勒而已餘則未經定制也至是始
頒行五刑贖罪之圖凡贖刑輕者為收贖若年七十以上
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軍流以下罪者若樂戶象奴
及習業已成之天文生罪止杖笞者若過失殺傷
人自笞罪至絞罪者並准收贖次輕者為折贖若
命婦正妻例難的決者杖罪餘罪並准贖免重者
為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若軍民有力若舉監

生員冠帶人犯非姦盜詐偽者流徒以下並聽納贖凡笞杖徒流雜犯死罪在京俱令其做工及運米炭磚石等計數准銀各有差（此例至雍正三年停止）外省照例分別有力稍有力依數遞加折贖

增定老幼篤疾重犯分別請

旨收贖例凡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犯殺人死罪擬奏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者收贖

五年定官員罪應鞭笞杖責者俱依律折贖免責例

八年定軍營罰例凡行軍擅離旗纛者罰銀三兩馬匹無印罰銀二兩箭上無姓名者罰銀十兩如不能出銀鞭三十

十一年定拏獲逃人不即起解及隱匿逃人罰贖例凡拏獲逃人不即起解該管官革職仍罰銀一百兩給與出首之人凡滿洲家人隱匿逃人鞭一

百罰銀五兩其本主不論官民罰銀十兩或另戶人隱匿逃人鞭一百罰銀十兩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等人窩隱逃人鞭一百罰銀五兩管莊撥什庫罰銀十兩逃走二次或三次如本主不行報明被旁人首告平人鞭一百有頂帶官員鞭一百折贖

十二年定先絫婁贓審無入已止擬那移加派坐贓罪者既經革職免其杖徒收贖

定官員贖罪例刑部題准文武官員犯罪除實犯死罪外餘俱准納贖銜蠹犯罪不准折贖

十三年定滿州蒙古漢軍武職官員犯罪除棄情重大交部審擬外其情輕應贖身者免其贖身名色照漢官例改為罰俸

定贖罪奏報例給事中孫光祀奏請嗣後各省撫按監司及府縣守令一應大小罰贖俱當作欽件奏報其不經奏

聞者毫釐不得私罰部議應如所請從之

定旗員贖罪例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有祖父伯叔兄弟陣亡及本身出征負傷者除死罪外餘准折贖

定旗員本身及妻子兄弟犯軍流徒罪例應鞭責枷號者俱照例准贖

十五年定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姪犯杖罪准折贖

定直省贓贖銀兩逐項造冊送臬司按季清查例

十六年定貪官犯贓應杖責者實予的決不准折贖之例

增定折贖例凡在京軍民人等犯徒罪以下照律例分別折贖旗下婦女除犯姦逃盜走外餘罪亦准收贖

更定杖罪贖鍰之例奉

諭向來贖鍰太輕以致奸頑玩視犯者愈衆今自杖一百者贖銀三十五兩遞減至二十兩而止爾部分別定議

爭議杖一百者應贖銀三十五兩九十者三十一兩二錢五分八十者二十七兩五錢七十者二十三兩七錢五分六十者二十兩著為例從之嗣又議准官民人等犯杖六十徒一年者折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杖七十徒一年半者二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杖八十徒二年者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者四十兩六錢二分五釐杖一百徒三年者四十六兩二錢五分杖一百流罪准徒四年者

五十兩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五十三兩七錢五分

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御極定無力民人杖罪不折贖之例

定官員認工贖罪之例舊例有罪之人修蓋城樓准其贖罪至是刑部題准官員有犯流徙籍沒等罪情願修造城樓營建贖罪者議奏請

旨定奪

申定箭上不書名罰例

國初定例箭不書姓名者罰銀十兩至是復定箭上不書姓名或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仍罰銀十兩

康熙元年定革職官員杖罪准收贖

四年定官員贖罪例凡革職官員犯罪在原任内者准其折贖革職後又犯别罪者不准折贖文武見任官員犯流罪以上者照應得之罪的決徒罪以下准其折贖

六年停認工贖罪之例先是順治十八年定官員認工贖罪例嗣康熙二年刑部又奏定軍民犯罪有願認工贖罪者移咨工部查核奏請修建工程至是左都御史尼滿奏犯人家産籍没工費何所從來恐有挾詐逼勒苦累良民嗣後應請停止從之

申不能折贖而強令折贖之禁奉

諭前因無力小民納贖難完反致苦累故令懲決但律内

開載有力折贖無力的決原聽從民便非強逼令其折贖以後通著照律行如有不能折贖而強令折贖者該督撫指名參處

定旗人犯雜犯死罪以下有力願贖者照民人例一體折贖

定王公縱容家人累商罰例王公等縱容家人強占關津要地不容商民貿易者王罰銀一萬兩公罰銀一千兩嗣又定凡内外王公以下官員家人

有領本霸占關津要地者除本犯立斬外若係內
務府人佐領革職係宗室王公家人親王罰銀一
萬兩郡王罰銀五千兩貝勒罰銀二千五百兩貝
子罰銀一千三百兩公罰銀七百兩仍交宗人府
議處若係在外王等家人親王罰銀一萬兩降為
郡王貝勒貝子請
旨定奪郡王貝勒貝子罰銀五千兩降為公若係大臣官
員家人伊主皆革職

七年申隱漏贖鍰之禁先是順治十二年定犯人贖罪春夏納銀秋冬二季收銀糴穀貯倉備賑年終彚造清冊咨報户刑二部查核十八年又定贖鍰銀兩由督撫按批行者承問官通詳互相稽核解部司道府州縣自理贖鍰亦全數報部查核至是又議覆御史徐旭齡奏請州縣自理贖鍰歲底申報臬司藩司自理贖鍰歲底申報督撫督撫歲底彚題報部查核以杜折多報少隱漏等

弊應如所請得
旨允行并
諭罰贖之人姓名及罰數著承問各官明晰書寫告示于
該地方曉諭如有隱漏即以貪贓治罪
定賭博案內軍流以下等罪槩不准折贖例
十年改定王公以下及各官員罪應罰贖為罰俸
之例宗人府等衙門遵
旨議覆王公以下及文武各官有應得之罪例應罰贖者

各量其罪之重輕改為罰俸自一月遞增至一年從之

十一年飭刑官詳定贖罪刑部奏准律例折贖内有開載未盡之條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贖而出自本犯情願者准其折贖不應准者仍的決如濫准折贖并多取肥巳者叅處

十五年定軍絞以上不准贖罪例户部議奏律内流徒以下原有收贖之條軍絞以上情罪重大不

應准贖得
旨允行
十六年定出征之處殺人贖例刑部議准有出征
之處殺人奉
旨免死者鞭一百追銀二十兩給死者之家枷號兩月存
案令軍前效力贖罪其口外蒙古等有犯亦鞭一
百追銀二十兩折牲口一九給死者之家令軍前
效力贖罪若不行效力仍追牲口三九給死者之

家

臣等謹按効力贖罪于罰金贖鍰及做工馱運等

例外別為一條皆

國家矜全罪人開以自新之路也凡軍臺効力贖罪

軍前効力贖罪屯田効力贖罪旲工城工効力贖

罪及革職餘罪人員或留該省効力贖罪或發往

他省効力贖罪等名色並按罪重輕酌量時事特

奉

恩綸事無定例是以不槩入贖刑一門

二十九年定邊口輸米贖罪例凡死罪現監人犯除十惡強盜及殺人人犯外米一穀二聽其捐輸死罪如內外三品以上堂官與兼堂官職銜之人捐米一萬石在外實係二品三品文職官員捐米七千石道府官捐米二千五百石在内四品堂官及司官捐米一千五百石在外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叅將遊擊捐米一千五百石筆帖式佐貳雜職

守備千總及文武進士舉人監生人等捐米五百石生員及平人捐米二百五十石皆免死釋放再考職候缺人等照伊等品級令其捐納凡捐贖死罪如有因家產盡絶免追及家產已經入官者捐納數目各減一半此例以一年為限於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停止捐輸以具呈後三月為期逾期槩不准行

三十年復定軍流人犯捐贖例刑部議准御史郎

嗣堯奏死罪重犯已令捐贖軍流人犯亦應准捐除叛逆干連並強盜及殺人等犯内有免死減等流犯并山海關以外等處發遣安插與各直省安插等犯俱不准捐贖外其餘軍流等罪内外三品以上堂官及兼堂官職銜之人捐米三千三百石在外實係二品三品文職官員捐米二千三百石道府官捐米八百石在内四品堂官司官及在外同知通判州縣叅遊捐米五百石其州同縣丞守

備千總各項雜職文武官員進士舉人監生人等捐米一百五十石生員平人捐米八十石皆以米一穀二計算准其免罪此例亦以一年為限于次年四月初一日停止

三十三年定修理邊牆捐納贖罪例先是部定西安等處捐納事例有流犯納銀贖罪給照還籍之條至是川陜督臣佛倫奏修理秦省三邊牆垣請照西安納贖辦公例凡各省已遣流犯除死罪減

等之犯外其已流三千里者納銀五百四十兩流二千五百里者納銀四百五十兩流二千里者納銀三百六十兩給照還籍其已遣徒罪五年者納銀五十兩五年以下按年遞減銀數免其配驛部議應如所請從之至三十九年十一月部議停止定因贓審擬流徒贓銀全完方准捐贖之例

三十四年定通倉運米捐贖例凡死罪在外道府運米五百五十石在內司官運米三百五十石在

外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叅將遊擊運米三百五十石筆帖式州同縣丞守備千總雜職等官進士舉人監生運米一百石生員運米五十五石俱免死釋放考職候缺人等照依品級捐運免死減等人犯亦准捐運流犯運米四十石徒犯運米三十石俱免罪回籍

三十八年停河工捐贖例先是刑部會同工部議准河工捐贖例除内外十惡外三品以上死罪捐工

五百丈流罪捐工二百丈五品以上死罪捐工八十丈流罪捐工四十丈九品以上死罪捐工六十丈流罪捐工三十丈庶民死罪捐工二十丈流罪捐工十丈俱免罪以修完日為始保固三年至是奉

旨停止

三十九年定那移倉庫錢糧銀至五千兩以上米至六千石以上者滿流不准折贖之例

定永定河工捐贖例凡內外除十惡及重罪不准原赦外三品以上死罪捐銀三千三百兩軍流罪捐銀一千三百二十兩徒罪捐銀六百六十兩五品以上死罪捐銀五百二十八兩軍流罪捐銀二百六十四兩徒罪捐銀一百九十八兩九品以上死罪捐銀三百九十六兩軍流罪捐銀一百九十八兩徒罪捐銀一百三十二兩庶民死罪捐銀一百三十二兩軍流罪捐銀六十六兩徒罪捐銀三

十三兩俱以修築完日為始保固三年准其免罪五十二年定福建開捐事例軍流人犯除發山海關外者不准捐納外其餘不論已未發配捐穀五百石徒犯不拘年限捐穀三百石俱免罪發回原籍

六十年定河工捐贖例凡死罪監禁人犯照二十九年邊口捐輸贖罪例行凡軍流人犯捐駝五隻徒罪人犯捐駝四隻俱准免罪回籍凡罪人并妻

子發遣奉天寧古塔船廠打牲烏喇白都訥黑龍江墨爾根三姓地方者除犯人本身現在不准捐免外本身已故者其妻子家口存留彼處捐駝十二隻准其回籍

雍正二年停止捐贖例是時奉

諭將戶部與陜西各案捐例即行停止捐贖條例槩不准行

三年重定贖罪例先是順治三年須定五刑贖罪

之圖至是部臣以舊例做工運炭運磚等項今已不行但照有力稍有力納贖所有從前做工運炭等項條例俱改為納贖充徒字樣其官員犯罪俱以罰俸降級處分不入贖例奏准改定頒發遵行
定婦女贖罪例凡婦女犯雜犯死罪以下該決杖一百者與命婦正妻一體折贖
五年定營田贖罪事例凡不論旗民罪擬斬絞非常赦不原者原任三四品官營田四十頃五六品

官營田三十頃七品以下進士舉人營田十五頃貢監生員營田十頃平人營田八頃准其免罪其軍流罪犯各減十分之六徒罪以下各減十分之八俱准免罪仍記檔案倘有再犯徒罪以上者前後通論從重治罪

定盜案賊犯毋論年逾七旬俱不准折贖例

定毆斃人命案犯不准捐贖例

七年定盜犯妻子入監探視者枷責不准収贖例

詳見刑制門

九年增定營田贖罪事例戸部奏准照營田原例四品官以下死罪各酌加十頃平人酌加四頃俱准免罪軍流罪犯原例各減十分之六今定減十分之四徒罪以下原例各減十分之八今定減十分之六再有所犯軍流以下之罪情重法輕者按所定之數再加十分之六准其免罪

十一年定孀婦獨子犯軍流徒罪者照例枷一百

餘罪收贖例

十二年定預籌糧運捐贖事例凡不論旗民罪擬斬絞非常赦不原者三品以上官捐銀一萬二千兩四品官捐銀五千兩五六品官捐銀四千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銀二千五百兩貢監生捐銀二千兩平人捐銀一千二百兩俱准其免罪其軍流罪犯各減十分之四三品以上官捐銀七千二百兩四品官捐銀三千兩五六品官捐銀二千四

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銀一千五百兩貢監

生捐銀一千二百兩平人捐銀七百二十兩俱准

其免罪徒罪以下各減十分之六三品以上官捐

銀四千八百兩四品官捐銀二千兩五六品官捐

銀一千六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銀一千兩

貢監生捐銀八百兩平人捐銀四百八十兩俱准

其免罪凡罪人并妻子發遣奉天寧古塔船厰打

牲烏拉伯都訥齊齊哈爾黑龍江墨爾根三姓地

方除十惡強盜光棍等犯不准捐免外其餘發遣罪犯一二品官捐銀六千兩三四品官捐銀四千八百兩五六品官捐銀三千六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銀二千四百兩貢監生捐銀一千二百兩無祿人捐銀六百兩准其本身及妻子家屬回籍如本犯已死其子係冊内有名並家口存留彼處者酌議捐銀各減十分之六准其妻子家屬回籍其軍流徒罪已經發遣者流犯捐銀六百兩徒

犯捐銀四百八十兩准其免罪回籍俱照例請

旨

定捐贖條例舊例捐贖事隸戶部先是雍正九年

戶部以罪名案件俱在刑部往返咨查必滋弊竇

奏歸刑部辦理刑部以事屬創始其收呈查案交

銀給照隅礙難行未即承辦是以營田事例報捐

贖無多至是刑部奏准凡贖呈詞一槩本部收受

特派清慎司員專司其事凡一呈必兩擬准贖不

准贖看語呈堂酌定不准贖者奏定之後將呈詞
發還准贖者摺內聲明可否准其捐贖請
旨即將遞呈之人發取的保行文戶部令其上庫如一月
不能完納照本犯應得之罪減三等治罪
十三年定直省自理贖鍰銀兩造冊題報之例署
湖南巡撫鍾保奏外省自理贖鍰一項向由外結
部內無案可稽每年但以並無自理贖鍰一語題
覆積習相沿因循隱匿湖南如此他省可知仰懇

勅部通行直省嗣後贖鍰銀兩按年造冊報解其隱匿不

報者嚴加議處得

旨允行

乾隆元年復行贖罪舊例奉

諭前因官爵有關名器仕途不宜冒濫是以降旨停止

捐納至於贖罪一條原古人金作贖刑之義況在内

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屬斟酌情罪有可

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嗣後贖罪一條仍照

舊例辦理

二年定婦女枷號准贖例

四年定脅從夥盜年未及歲者不論曾否分贓流罪不准收贖互見徒流門

五年增定老幼實犯死罪減流收贖之例湖南按察使彭家屏奏定律凡十五以下實犯死罪減等為流者不准收贖查秋審冊内幼童所犯多係無知始予可矜若照例減流擬以實遣似與壯年罪

犯矜減為流者無别請嗣後犯死罪時在十五以

下蒙

恩減等為流者俱收贖部議應如所請並奏秋審可矜

人犯有年逾七十而罪情可原已邀矜減為流者

亦請准其收贖從之

定過失傷人收贖銀數例刑部奏准查例內止載

過失殺人銀數並無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按

過失殺人絞罪收贖銀十有二兩今將收贖過失

傷人銀數其致傷輕重應得罪名不成傷笞二十贖銀三錢五分四釐手足傷笞三十贖銀五錢三分二釐他物傷笞四十贖銀七錢九釐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贖銀一兩四錢一分九釐折人一齒一指眇一目者杖一百贖銀一兩七錢七分四釐折人二齒二指者杖六十徒一年贖銀三兩五錢四分八釐折肋墮胎眇人兩目及刃傷者杖八十徒二年贖銀五兩三錢二分二釐致成廢疾者杖

一百徒三年贖銀七兩九分七釐成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贖銀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六年定限内完贓減流為徒之官犯不准折贖例詳見刑制門

九年定命案贖罪者倍追給埋葬銀兩刑部議准查贖罪條内凡斬絞命犯准贖罪者原款無追給埋葬之文請嗣後照常例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屍親收領

定各省贖罪銀兩改收稻穀貯倉例

定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及過失殺正妻者杖罪的決流徒等罪收贖例詳見刑制門

十五年定監司分賠屬員侵欺錢糧未完者杖徒不准折贖例詳見刑制門

十七年定笞杖捐贖例先是雍正十二年奏准預籌糧運事例內載徒罪以下有犯笞杖者貢監生捐銀八百兩平人捐銀四百八十兩俱准其免罪

蓋因律載杖笞等罪原有收贖納贖之條其不准贖之人核其情罪尚輕者始准其捐贖是以議照徒罪援贖之例不分多寡一例辦理至是西安布政使張若震奏請分别酌減刑部議覆如貢監生犯杖罪者捐穀四百石納銀二百兩笞罪者捐穀二百石納銀一百兩平人犯杖罪者捐穀二百石納銀一百兩笞罪者捐穀一百石納銀五十兩又凡官員革職後有餘罪者三品以上犯杖罪者捐穀二千四百石納銀

一千二百兩犯笞罪者捐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四品官犯杖罪者捐穀二千石納銀一千兩犯笞罪者捐穀一千石納銀五百兩五六品官犯杖罪者捐穀一千六百石納銀八百兩犯笞罪者捐穀八百石納銀四百兩七品以下官及進士舉人犯杖罪者捐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犯笞罪者捐穀六百石納銀三百兩得

旨允行

定笞杖贖罪分別題結外結例定例請贖事案不
論罪之重輕並請
旨定奪乾隆九年安徽布政使范璨條奏平人徒杖等
罪例係督撫自行完結若逐案查明未免煩瑣可
否量為區別部議笞杖贖罪如係題結之案該督
撫附疏聲明刑部核議請
旨儻係例得外結有情願捐贖者督撫將犯案並贖罪
緣由咨部部臣遵例核覆請

旨至是復經奏定笞杖贖罪在京具呈刑部查辦按季彚題外省笞杖贖罪令地方官詳報督撫核明批允辦理案係題結附疏聲明事若外結咨報戶刑二部由部造冊按季彚題

二十三年停止斬絞捐贖例御史葉啓豐奏請斬絞人犯即情稍可原寧于秋審時量加矜減其捐贖之例應行刪除部議以贖罪之法第按其情之故誤不拘夫罪之重輕自古迄今從無死罪不准

納贖之說應不准行得
旨該御史所言未嘗不是著將斬絞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行停止俟遇有恩赦減等時其憚於遠行者再准收贖而贖鍰則仍照原擬罪名不得照減等之罪著為令

二十五年定捕蝗不力擬杖的決不准納贖例奉
諭諸廷章捕蝗不力事關農田民食非尋常因公罪犯可比所擬杖罪不應准其納贖

二十七年定誘拐案內婦人為首者所犯軍流等罪一槩的決不准收贖例詳見刑制門

三十一年嚴定問刑官多取贖鍰之例定例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巳者交部議處至是刑部奏定應計贓科罪不應與濫准納贖槩止議處著為例

三十六年定援

赦減等人犯准其收贖例時廣東巡撫德保奏流犯四

會等呈請納贖刑部議乾隆二十三年奉
旨斬絞各犯納贖之例永行停止俟遇有恩赦減等其
憚於遠行者准收贖而贖鍰則仍照原擬罪名不得
照減等之罪又定例平人犯死罪遇減等者仍照原
犯罪名捐銀准其免罪應如所請得
旨允行
三十八年定徒罪納贖凡在各省具呈者均由督
撫具奏例雲南巡撫李湖咨部稱恩安縣民杜鎮

遠情願捐贖徒罪查乾隆十七年刑部議覆陜西
布政使條奏内稱杖笞人犯原係輕罪若槩行奏
請未免煩瑣應令地方官將犯罪情節並可否應
贖原由詳報督撫核明批允辦理限一月内繳准
其免罪如係題案附疏聲明若事由外結咨報户
刑二部由部造册按季彚題等因查滇省歴年並
未辦過徒犯捐贖之案今杜鎮遠係平人毆妾致
死罪止滿徒例得外結今願捐贖如專摺具奏未

免煩瑣應咨部核覆等因嗣經部查向來本部辦理贖罪案件如係笞杖罪者三四品官以下按季彙題至徒罪以上無論職官平人槩行專摺具奏若在外具呈者由督撫自行具奏本部核議今杜鎮遠係毆妾致死擬徒之犯本部並無原案未便據咨辦理仍令該撫自行具奏並將原案送部再議

三十九年增定圍場内因射獸傷平人致死者追

埋葬銀兩例刑部遵

旨議定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銀五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犯鞭一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各減十兩給與被傷

之人

定凡民人捕獵誤殺人命追埋葬銀兩例凡民人

捕獵遇有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

捕户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

致死律杖徒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定軍流以下罪犯在部呈請收贖均令開具案由

分别准贖不准贖按月彚題刑部奏稱辦理贖罪

一條除斬絞各犯已於乾隆二十三年奉

諭旨俟減等後再准收贖外其餘軍流徒罪官常各犯無論旗民于具呈後臣部檢查原案核其情節輕者逐案專摺具奏情重者即行摘批駁罪應笞杖官犯四品以上亦照徒罪以上例辦理四品以下官犯及常犯即由臣部核定准贖仍于年底彚題至發遣新疆烏嚕木齊伊犁等處之犯有核其情節可憫情願破格捐贖者開具事由據呈轉奏久經遵照在案伏思贖鍰各案原係

皇上格外加恩予人悔過自新之路本非臣下所可專
是以一切准贖者固無不仰邀
聖鑒共沐矜全至于情節較重未能准贖之犯向例即
由臣部議駁未經與准贖各犯一體奏明誠恐其
中未必悉歸平允請嗣後外遣軍流以下罪犯如
有在部呈請贖罪者應准應駁俱開載案由分別
似應准贖不准贖兩項按月彙題具奏如一月内
僅止一件即歸入下月彙題俟

命下之日將不准贖者原呈發還准贖者照例辦理如

此則准駁總由

欽定不特事歸覈實而辦理亦昭詳慎

上如其請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十

刑考十六

赦宥寛恤

臣等謹按刑罰者經國之大權赦宥者欽恤之曠典也罪人逃戮則廢法矜疑弗釋則失情義正仁育要各以時而已我

朝初造革故鼎新滌瑕蕩穢舊染汙俗從風丕變自

時厥後
列聖繼承惟以刑期無刑辟以止辟者飭紀綱而彰
成憲凡不在三刺三宥之列者先著不赦之條其餘或
遇
慶典則肆赦或遇眚災則肆赦矜宥減免
特恩寛大之詔歲輒屢下或間歲而一下湛濡汪濊浹
髓淪肌自
開國以迄於今未之有改也然而吏民觸法觝禁者無

俾免之患脅從過誤連坐逮問者無久淹之慮至於奸宄肅清獄訟衰息囹圄無輕繫小罪而歲決重囚不過數十人猗歟盛哉唐虞三代之隆莫是過矣臣於詳讞一門既備載慎刑

訓旨茲考赦宥凡省刑停刑諸條有關于矜恤庶獄者例得謹敬特書以昭

曠典云

天命六年釋遼陽繫獄官民

十年

詔赦國中死罪以下人犯

十一年赦漢官漢民罪奉

諭漢官漢民從前有潛逃及與姦細往來者事屬已往雖

舉首不論

天聰元年

命寛盜犯時以歲饑盜賊刼殺所在多有諸臣請按律嚴

懲

上惻然曰彼皆不得已而為盜耳緝獲者鞭而釋之可也

遂

命是歲讞獄姑從寬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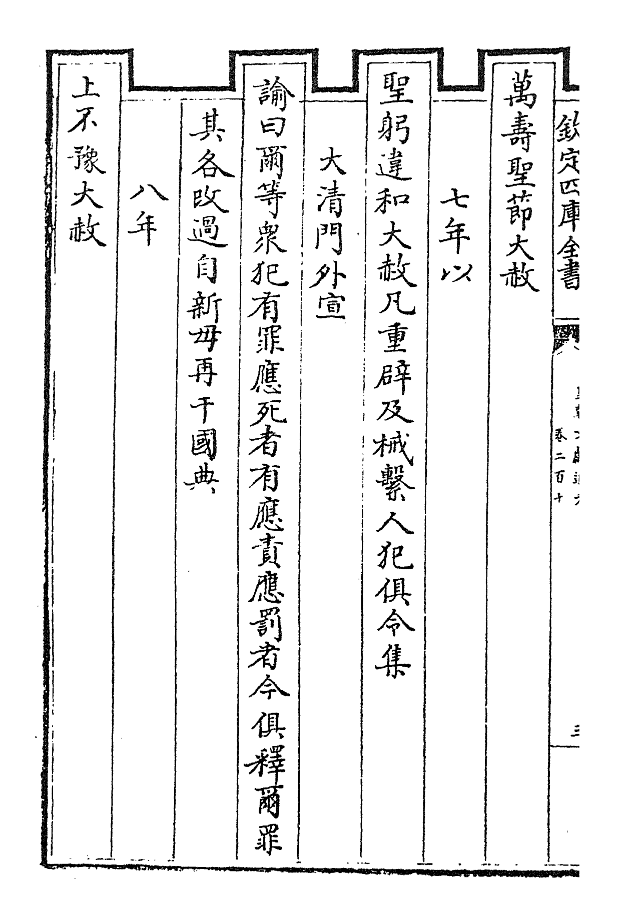
十年以受

尊號禮成大赦除十惡不赦外餘悉原之

崇德二年

皇子生大赦

五年以



萬壽聖節大赦

七年以

聖躬違和大赦凡重辟及械繫人犯俱令集

大清門外宣

諭曰爾等衆犯有罪應死者有應責應罰者今俱釋爾罪

其各改過自新毋再干國典

八年

上不豫大赦

又

世祖章皇帝御極大赦

順治元年定鼎

京師

頒詔中外大赦天下

設恤刑官五年一差慎選廉明者居之

又赦偽官土寇前罪自流賊作叛以來民間每將

擄殺不赦等罪紛紛互告是以

特諭凡偽官投誠及明降賊官員併土寇為亂改過自新者咸赦前罪

二年飭内外刑官毋得淹滯獄犯御史趙開心奏言監犯淹滯可憫請

勑刑部遣司官五日一查速行審結並令直省撫按通飭有司除重罪宜加詳審外其餘十日即與結案從之

又以陝西平定

詔赦該省罪犯

定盜賊分别免罪御史馬兆煃奏轂輦之下盜賊

竊發及至捕獲少長盡置之法臣以為殲厥渠魁

脅從罔治其老稚不能彎弓操刀者望加矜宥以

廣罪人不孥之意

又以江寧平定

詔赦河南江南江北等處罪犯

定爭訟小事毋濫行監禁從山東廵撫丁文盛請

也

三年以四川平定

詔赦該省罪犯

四年以浙閩平定

詔赦兩省罪犯

又以廣東平定

詔赦該省罪犯

申定赦例凡犯十惡殺人盜官財物及強盜竊盜

放火發塚受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姦黨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知情故縱聽行藏匿說事過錢之類雖遇赦不原其過悞犯罪及因人連累官吏有犯公罪並從赦宥赦書臨時欽定其特免及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徒流人在道遇赦計程無故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若會赦在逃雖在程限内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準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

所及謀反叛逆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
人緣坐應流者不在此限
五年恭奉
太祖高皇帝配
天並追尊
四祖考妣禮成
詔赦天下
定矜恤獄囚之例每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綿衣一

襲夜給燈油有患病者令醫生診視給藥並酌寛
刑具
八年
上親政
詔赦天下
定熱審減等之例時以天氣漸熱飭刑部通察五
城司坊順天府京縣各監犯分别減釋嗣於順治
十年定每年小滿後十日内外直省一體舉行

詔赦土賊等罪凡嘯聚山林刼掠道路曾為土賊者無論人

十年

數多寡罪犯大小但能自首投誠盡赦前罪

又矜免死罪重犯時朝審重辟有張學者傷人應

抵伊子玉兒泣請代死法司以

聞

上矜其請特免死遣戍遼陽仍

諭後不為例

十一年以
大婚禮成恭上
皇太后徽號
詔赦天下
增定熱審減等之例定例各省犯案在熱審之先到部者准行減等至是刑部奏准各省在熱審之時具題到部者雖過熱審之期亦准減等發落
又

上以災異修省

詔赦天下

十二年定卹刑事例凡卹刑官審錄罪囚有死罪可矜疑及事無證佐可結者具奏處置流徒以下減等發落充軍人犯除已經發解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闗送審錄內有應釋應減者會同巡撫酌量發落又軍罪有不用全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

遣即附入矜疑疏内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並巳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各減一半例應枷號就近釋放其餘徒流等罪各減等發落皆罪放免其贓犯除侵盜官銀五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應還官銀不及五十兩並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贓監追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奏請豁免其各處盤查坐贓追賠銀兩草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

奏

裁奪

停止秋決以直省卹刑官審錄未竣也嗣准左都

御史龔鼎孳奏每遇卹刑年内外一體停決

十三年以

乾清宫成

詔赦天下

又停在京秋決奉

諭朝審秋審係刑獄重典朕必詳閱招冊始末情法允協令死者無寃今決期伊邇朝審甫竣招冊繁多尚未詳細簡閱驟行正法朕心不忍今年著暫停秋決至明年

九月

上以內外刑辟宜同一視命各省秋決亦暫停一次

定旗下官民死罪援免例滿洲蒙古漢軍官員有祖父伯叔兄弟陣亡及身出征負重傷者皆免死一次罪不至死者折贖強盜重犯不得援免

又以冊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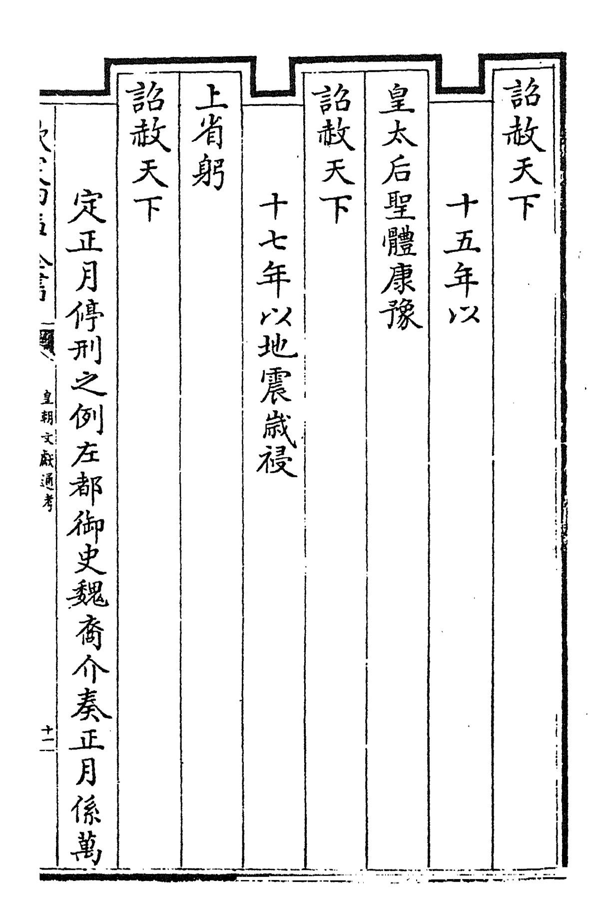
皇貴妃禮成

詔赦天下除十惡不赦等罪外其餘死罪皆減等軍罪以下咸赦除之在京朝審候決重犯及直省秋決重犯皆與減等發落

十四年恭奉

太宗文皇帝配

天禮成



詔赦天下

十五年以

皇太后聖體康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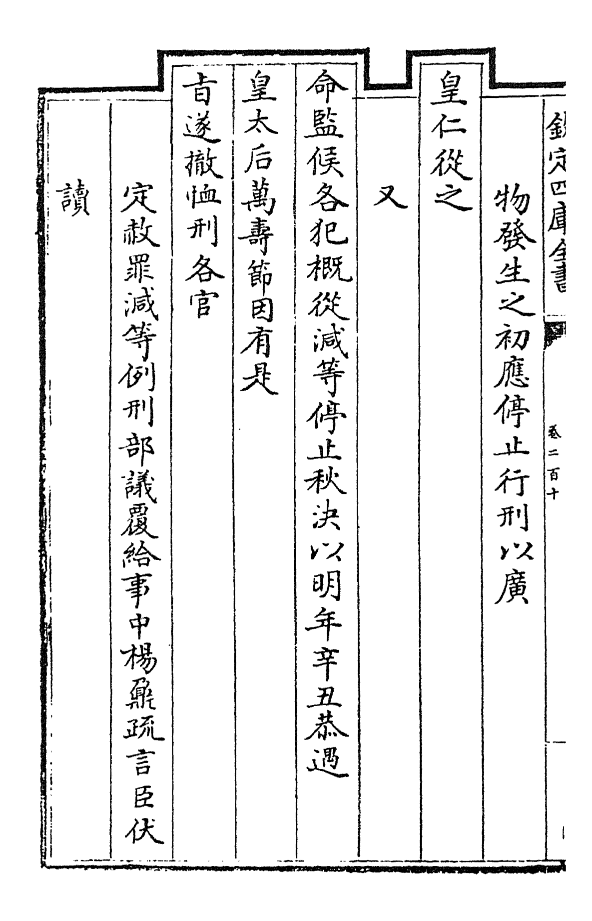
詔赦天下

十七年以地震歲祲

上省躬

詔赦天下

定正月停刑之例左都御史魏裔介奏正月係萬



物發生之初應停止行刑以廣
皇仁從之
又
命監候各犯概從減等停止秋決以明年辛丑恭遇
皇太后萬壽節因有是
旨遂撤恤刑各官
定赦罪減等例刑部議覆給事中楊鼎疏言臣伏
讀

上諭凡秋決各犯俱令減等第按律減死一等皆為流罪而邇來則例不同法曹聚訟或主內流或主遠徙未有定論若概遵新例悉流邊遠非所以仰體皇上矜宥生全之意請勅法司各照定例減等以廣皇仁從之

十八年

上大漸

諭京城内除十惡外其餘死罪以下悉行放釋

又

聖祖仁皇帝御極

詔赦天下

又

命刑部審擬案内凡係現任官員應援赦者交吏兵二部

議奏著為例

又免被擄下海後投誠死罪刑部奏徐勝等下海旋

經投誠仍按律治罪

上宥之並令凡有下海後投誠者照此例免罪

康熙二年免海賊案内罪犯刑部奏海賊入犯江南案内罪犯奉有

諭旨除康熙元年以前審結外餘從寛免令有先結案内干連緝獲人犯及未獲人犯應否一併寛免得

旨不論已結及告發者俱著寛免

四年

詔赦廣東地方官罪時廣東逆賊蘇利反叛地方官多罣

罪戾

上以亂起倉卒與外來賊寇失於防禦者不同且該省旋

即將逆賊勦滅地方蕩平凡大小各官之罪俱著

寛免

又以星變地震

上省躬

詔赦天下

四年恭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禮成

詔赦天下

六年

上親政

詔赦天下

又恭奉

世祖章皇帝配
天並加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禮成
詔赦天下
七年以天旱寬釋輕罪御史黄敬璣疏言刑獄上
闕
天心今雨澤愆期請

勅內外刑官除重囚外其餘輕罪即行保釋從之

八年申定各省熱審減等之例時以停遣郵刑官

諭各省熱審時有非實犯死罪者量予減等如在京法司

例

九年定軍流減等例凡軍罪遇熱審亦准減等軍

流以下已經具題未奉

旨發落者皆准減等至十年又定直省罪犯在熱審之先

具題到部之案遇熱審仍行減等其在熱審時具

題之案雖過熱審之期到部者亦仍減等發落

又

孝康章皇后升祔

太廟

詔赦天下

定各衛軍犯赦後到配所者察明釋放在途遇赦者即行請題從給事中王曰溫請也

定徒罪援赦例刑部奏准旗人犯徒罪枷號日期

未滿遇赦即行放釋其民人徒犯已到配所遇赦

者亦免徒釋放

定流徒人犯六月及十月正月俱停發遣

十年以天旱

命刑部清理現禁現審人犯如有可矜疑者即予減等發

落尋免斬絞人犯死罪十一人

十一年定免死流犯有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

丁者照旗人例折枷存留養親之例

十二年

詔赦逆賊吳三桂屬下散處直隸各省不知逆情官員親族人等罪至十三年復

勅刑部將逆案干連人等情罪稍可矜疑者概行省釋

十三年

詔赦逆賊孫延齡所管人員親族人等罪

又

詔赦逆賊耿精忠屬下現任直隸各省文武官員罪

十四年復正月停刑之例先是順治十七年定正月停刑康熙元年此例停止至是給事中彭之鳳復請照例行從之

又

勅刑部速行審結罪囚

上以時值嚴冬不忍罪人久繫故有是

命

十五年

詔赦逆賊尚之信親屬及屬下人員罪

十六年以冊立

皇后大禮將行

命停秋決

十七年停秋審重提質對之例舊例直省秋審必重提犯人家屬及失事牽連之人質對由縣府遞解跋涉道路守候審結爲累不淺至是御史蔣鳴鳳奏請停止從之

十八年

詔赦吳逆案內滇黔各省從逆人員罪

二十年定交六月節停刑之例刑部奏立決人犯

請交六月節停刑得

旨六月節若在五月內即以交節日起停刑若六月方交

節即以六月初一日起至立秋在六月內必俟七月初

一日方令行刑

又停止秋決

又以吳逆蕩平

詔赦天下

二十一年

命山海關以外及寧古塔等處人犯死罪減等軍流以下

赦免

又

特赦流犯回籍時

上諭

陵有尚陽堡流犯王廷試子王德麟叩閽稱伊父以窩逃

充發今年老懇發回籍願以身代曾捕議不准行

上以情實可憫著一併發回原籍仍

諭後不為例

臣等謹按曲宥之典

列祖偶一行之然不以此開倖免之門也先是順治十年

世祖矜子代父死之請

特免斬犯死罪遣戍遼陽即

諭後不為例又康熙七年浙江嘉善縣民郁之章有罪當
徙尚陽堡會有認工贖罪之例其子候選知縣郁
褒請修刑部衙署贖父還里迨限滿尚未訖工郁
之章例當復徙郁褒叩閽願棄官代父之徙所郁
褒弟生員郁廣亦叩閽言已當代徙留其兄郁褒
侍父疾部議子代父徙非例仍以衝突儀仗論
上並矜而宥之至是復有是
敕並

諭後不為例蓋皆於矜宥之中防廢法之漸仁至義盡所
謂垂萬世而可守者也
又省釋拘禁人員時以天旱科道等官遵
諭會議請暫釋江西出兵官拘禁者俟大兵還日議罪
上曰省釋拘禁人員亦寬政之一端也俱令暫釋
又停止秋決並
勅部將可矜人犯免死減等
二十二年

命刑部存恤獄囚刑部題在獄病故四十餘人

上諭大學士等曰人命重大無辜枉死上干

天和朕念獄中罪犯恐死於非命曾經命御醫給與藥物

療治有疾之人今歲獄囚患病者多何故不將現給醫

藥療治此皆該部怠忽之故爾等傳諭刑部嚴加申飭

令伊等不時巡視仍令該管官員加意存卹無致監斃

二十三年停止秋決

定嚴寒停遣之例奉

諭軍流人犯甫離刑獄一綫僅存嚴寒發去恐致死亡之
患朕心不忍嗣後著過嚴寒之時發遣
二十五年赦受賍行賄人員奉
諭各案枉法得賍行賄與受人員免擬重辟照例追賍其
未經發覺者悉予寛免
二十六年以天旱
詔赦天下
又

命內外現監重犯除十惡及貪官光棍外概予減等先是
本年停止內外秋審至是
太皇太后聖躬違和因有此
旨
二十七年停止內外秋審
二十八年
上南巡赦山東江南浙江經過地方死罪以下人犯除十
惡外餘悉寬釋

停止秋決

二十九年以天旱

命釋拘禁枷號人犯

又停止秋決情可矜疑者照例具奏

三十一年停止秋決奉

諭朕閱秋審冊内各省情實人犯甚多除可矜者照例減

等發落其情實各犯今年停其正法

定酌減陜西秋審人犯罪時以秦省歳饑

特恩加宥凡秋審情實緩決人犯除十惡外餘悉減等發

落

三十二年停止秋決

三十四年

詔赦天下時以直省旱潦晉省地震

特恩赦宥除貪官汚吏行間犯罪與十惡外一切罪犯減

等發落

又停止秋決

三十五年停止

朝審秋審

三十六年寬宥言官妄陳赦款之罪時給事中鄭昱條奏平定噶爾丹慶賀大禮須詔款項奉

諭凡須赦詔皆人主之事非人臣所宜言自古不以頒赦為善政者以其便于惡人而無益於善人也鄭昱妄以詔款陳奏念係言官特從寬宥著大學士嚴行申飭

又以平定噶爾丹值

太和殿成
詔赦天下
三十七年免死罪五百餘人刑部議山西寧鄉山賊安守榮等聚衆五百餘名刧掠村莊安守榮等十四名應立斬梟示餘犯一百九十四名應照律立斬未獲各犯二百十二名嚴緝另結得
旨安守榮等於該撫兵到即率衆迎降俱從寬免死發往
奉天安插賀之榮等一百九十四名俱從寬免死李霧

等二百十二名俱免緝

又

命停止烏拉及

盛京應決人犯

上以親臨烏拉

諭大學士會同將軍查明罪犯應正法者停其處決可緩

決者仍監俟可矜者即行完結並

諭至盛京時亦照此例行

三十八年赦山東江南浙江三省死罪以下人犯

時

上南巡經山東江南

恩赦兩省死罪以下及

駐蹕浙江赦通省罪犯如前例

又免茶陵叛賊黃明案内為從人犯九十六人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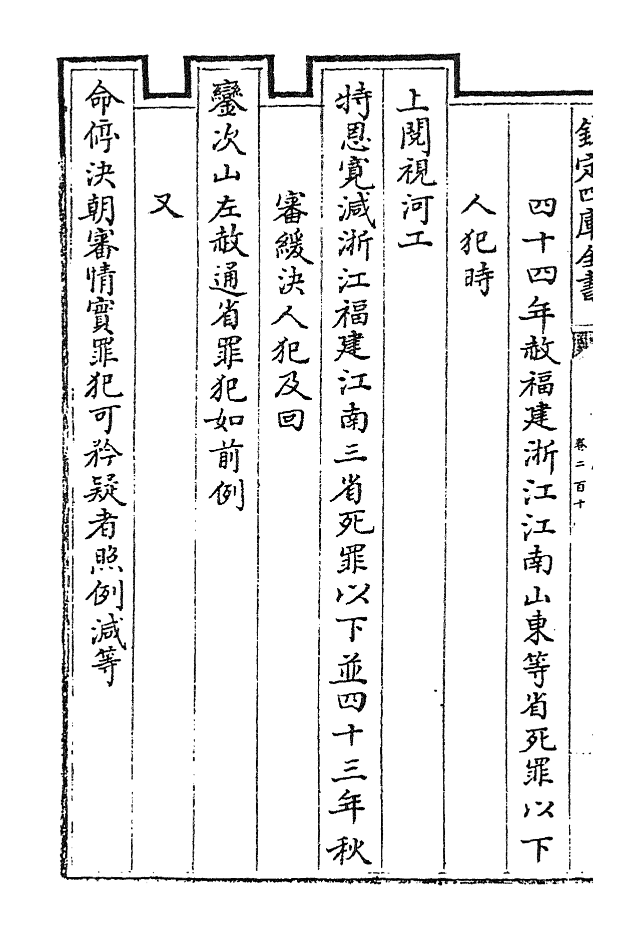
罪發往黑龍江

定寬免監禁緩決人犯死罪奉

諭監禁緩決人犯甚多今又增一年人犯秋審朝審亦甚
冗劇若久禁囹圄死者必多皆從寛免死各枷三月鞭
一百分别發黑龍江當差
三十九年停止秋決都察院以秋審事奏請
上曰若停秋審此内矜疑人犯又致多監一年將可矜疑
者照常審理即行減等完結其情實人犯令年停決
免盜案為從者死罪刑部議覆廣東廵撫蕭永藻
題强盜楊三等不分首從盡行處斬應准行

上曰此案同謀者六十餘人盡誅之則人命甚多可將為
首者即行正法為從者俱從寬免死發往黑龍江
四十一年寬減內外緩決人犯奉
諭罪犯一經緩決即皆冀望生全而長囚桁楊淹流歲月
自新無路朕甚憫之今方春始和用沛矜釋之仁現在
刑部及直隸各省監禁人犯凡經康熙四十年秋審奉
旨緩決者通行減等
又停止秋決奉

諭令年內外秋審情可矜疑者照例發落其情實緩決各
犯著於明年秋審具題
四十二年以
萬壽聖節四海奠安河工告成
詔赦天下
又停止秋審以本年三月巳奉
恩詔所有罪犯無幾因有是命
寬恤罪犯因親老廢疾者准其留養



四十四年赦福建浙江江南山東等省死罪以下

人犯時

上閱視河工

特恩寛減浙江福建江南三省死罪以下並四十三年秋

審緩决人犯及回

鑾次山左赦通省罪犯如前例

又

命停决朝審情實罪犯可矜疑者照例減等

四十五年

諭刑部緩決人犯至三四次者免死減等

又

命免直省緩決人犯死罪時刑部歷年緩決人犯凡二百二十五人俱免死減等並著通行各省照例行

定大臣廕襲子孫犯死罪家無次丁者許妻妾入監相聚刑部議准凡經

恩賜祭葬之子孫難廕出身之人不可使宗祀斷絕如審

擬大辟家無次丁者令其妻妾入監相聚生有子息再行正法

四十六年以各省重犯甚少

命停秋審

四十七年停止秋決緩決者減等矜疑者照例發落

四十八年

命停止江南浙江秋決以兩省歲祲疾疫故也

四十九年停審情實人犯奉
諭本年朝審秋審可矜可疑罪犯照例審奏其情實罪犯
停審
五十年免喀喇沁盜賊逃人罪五百六十餘人時
緝獲喀喇沁地方盜賊逃人甚多
上命將盜首二人正法餘令各歸原籍
又酌減刨參人犯罪奉
諭偷盜人參等案為從者俱照例完結其為首之人擬絞

罪在獄者甚多此等人到秋審時亦應赦之時值立夏天氣漸熱監犯易於染病致斃著刑部酌量減等發落

又免海賊死罪五十餘人刑部題福建海賊鄭盡心等俱擬即行正法

上以正法人犯五十餘名多迫於饑寒搶奪財物並未與官兵拒抗且俱熟諳水性

特旨從寬免死發往黑龍江寧古塔等處充水手當差

又停止秋決

五十二年以
萬壽聖節
詔赦天下
又停止
朝審秋審
恩詔頒行所餘案件甚少故也
五十三年停止秋審可矜疑者減等並
諭現審人犯罪不至死者亦著減等發落以是年三月

萬壽聖節從大學士九卿之請也

又寛恤在京監犯時

上駐蹕避暑山莊軫念在京獄囚恐盛暑致疫

命加寛恤多置氷水以解鬱暑其九門鎖禁人犯亦寛其鎖條枷號人犯暫行釋放至明年六月以天氣炎熱

命照此例行又明年六月以時漸大暑

命將監禁人犯暫寛拘繫

又矜恤命盜案內牽連人犯奉

諭直省命盜案內牽連之人雖皆杖輕罪不免羈禁淹留深可憫惻嗣後杖罪以下審結日即行發落不必羈候部覆務使無知罣悞之民早得脫身寧家以副朕哀矜體恤之意

又恤旗民詞訟解部候質之累御史周祚顯疏言近京畿輔之地旗民雜處一切鬭毆賭博田產細事例應解部候質以致牽連拖累者甚多請嗣後

不必令其解部交理事同知審理詳報廵撫完結

得

旨允行

五十四年停止秋決奉

諭今年京師情實人犯甚少此内猶有可矜者再宥數人其應勾者十四五人而已即至來年亦不過二三十人今年停刑亦無不可將此情實緩決案内折角處記檔來年審奏時聲明

五十五年停止秋決先是法司奉

命查緩決人犯年分久遠者分別減等至是復奉

諭今年朝審情實人犯止七十餘名迨三次覆奏後勾決者不過二三十名著停止處決

五十六年

命停決情實人犯緩決者仍監禁可矜疑者減等

五十七年

命刑部減釋枷鎖人犯

又停止秋決奉

諭凡人命事朕必詳看方肯完結此次朝審情實各案朕欲一一詳看覺精力不支若俟從容看過批出照例覆奏三次冬至以前總不能決前數年俱曾停決今年亦停止

又

命各省緩決人犯分別減等完結

五十八年停止

朝審秋審以本年重犯無幾因

命停審。

五十九年停止秋決

六十年

命暫釋枷鎖人犯每年暑熱時將枷鎖人犯暫行釋放

上以是年未經降

旨該衙門亦未奉請故有是

命

又停止秋決

六十一年停止秋決

又

世宗憲皇帝御極

詔赦天下

雍正元年恭上

聖祖仁皇帝尊謚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

又酌免臺灣叛賊親屬死罪刑部議奏臺灣叛賊鄭文遠等家口應分別定罪得

旨凡謀反大逆按律凌遲處死正犯之親屬皆斬但此案事起倉卒遠隔海洋親屬有身在臺灣者亦有身在內地者若概從誅戮情堪憫惻除身在臺灣者依律正法外其在內地者從寬免死給與功臣之家為奴

又酌減枷杖輕罪人犯皆罪寬免

又恭上

孝恭仁皇后尊謚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

又恭上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尊謚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
又恭奉
聖祖仁皇帝配
天禮成
詔赦天下
又停止秋決
二年停止秋決時以各省豐稔

特諭刑部朕君臨天下常願無一夫不獲其所今年直隸河西務堤水雖畧有泛溢江西一二縣水發江南海嘯與浙江起蛟之處亦皆不成災其餘直省各州縣以及口外用兵地方俱田禾茂盛五穀豐收億兆樂生遂性咸受和平之福而秋審朝審情實重犯罹于政典雖罪無可赦然朕心深為軫惻爰順上帝好生之心著將今年情實人犯停其處決以副朕欽恤至意

三年以時值盛暑

命王大臣會同三法司詳讞現審人犯應釋放者即行釋放其部議枷號送門之人亦著保釋俟處暑後補枷

四年

命酌量保釋輕罪監犯

又寬釋命案罪犯奉

諭各省命案內或緣細事起爭或因護親情急或本意恐嚇而誤傷莫救按律抵罪法所當然但念愚氓因一朝

之忿頓罹重罪朕心不忍現在各省具題案內除情由可惡者不准寬免外其餘一百七十七名俱著釋放此朕格外生全之恩為舊例之所未有凡茲小民當體朕省刑宥過之意

又

命各省修繕監獄時以各省獄多倒敝遇嚴寒酷暑每有監斃者

特飭各省逐加修葺地勢低窪者改在高阜之處狹隘者

展寬益造

又停止秋決並酌減情實緩決人犯

五年免隱匿開墾地稅之罪定限一年內令各省

官民自行出首其從前隱糧漏科之罪悉從寬免

定援赦審釋之限凡

恩詔赦款內應免罪囚逐一查明登明釋放如情罪可疑

者限赦到一月核明釋放如耽延時日濫行拘禁

者間官議處

又停止秋決

六年停止秋決並酌減情實人犯

七年停止秋決可矜疑者寬減

又

諭八旗包衣發遣人犯三年無過酌予赦宥

八年停止秋決

九年寬減監犯時以元旱

命法司將監禁枷號輕犯暫行保釋其擬絞監候賊犯已

經三年者酌量釋放減等並

諭將外省輕罪人犯已經到部有問擬徒杖而准其折贖者悉行寬免

又定流犯年逾六十者准入養濟院給與口糧

十年免侵帑官吏罪奉

諭侵蝕錢糧之官吏應加重罪今施恩法外分年帶徵若有不拘年限先行完納者准其開復依限完納者寬免其罪胥吏中有先期及依限完納者亦加恩免罪是時

以天斗

命法司省釋輕罪監犯

又寛減八旗緩決人犯

又寛免孀婦獨子鬭毆殺人死罪時安徽巡撫程

元章題報毆死陳小厮之石兆林應絞監候聲明

石兆林係孀婦獨子陳小厮並非獨子奏請留養

經部議駁具奏

上以石兆林之母青年守寡苦節撫孤而屍親亦呈請免

特加恩准其存留養親仍追埋葬銀兩給付死者之家

抵

又停止秋決

定夫毆妻死審無故殺別情如家無次丁者准留

承祀例

申定額設囚糧之例定例繫獄囚犯俱給口糧時

上因各省額設囚糧有無多寡不同且慮有扣尅等弊

特諭督撫藩臬悉心詳查若該府州縣額設之外歲有餘

糧則當分給于不足之府州縣若本地原無額設之項或額數不敷則應支動存公銀兩核實散給令各處監禁之犯日食有資不至饑餓倘有刑書禁卒扣尅等弊將該管官一併議處

十三年

皇上御極

詔赦天下

乾隆元年釋銅案遣犯時銅禁已弛

命將從前發遣在配者釋放回籍
又飭應赦人犯速行審結奉
諭恩詔之頒期以息事寧人使遠邇咸知遷善改過共
為良民乃各省于一切案件仍行提審嚴刑酷夾恣
意株連使無辜之人困于囹圄含冤負屈所在多有
夫罪名既非犯在不赦則斷獄亦易成招若使合于
赦款之人不得即邀赦免之澤而以酷刑斃命或因
拖累破家後即審明援赦亦已無及是朝廷已生全

之而有司故戕害之藐視功令殘害民生莫此為甚著該督撫嚴飭各屬立即查明歸結省釋刑部所有案件亦即速為剖晰勿致沈擱以副朕哀矜庶獄之意

又寛減年久緩決人犯奉

諭秋審冊内有自康熙五十三年至雍正三年以前皆係緩決者此等案犯遇赦不准援免論法本無可寛而長繫囹圄瘐斃獄底亦屬可憫此次秋審著將積

年俱擬緩決之犯悉心簡閱應否減等酌議請旨嗣
經九卿科道等酌擬應減等者一百九十九名得
旨准其減等
定發遣人犯分別援赦回籍刑部奏寧古塔黑龍
江等處發遣當差人犯可否援赦分別情罪令其
回京得
旨爾部詳查各犯情罪如所犯尚輕可以回京者行文
各將軍詢問該犯有情願回京者令其回京不願者

另行報部

定軍流人犯之妻老病不能隨行者聽免其僉遣

定軍流身故妻子願回籍者計程遠近每名日給

米一升

又停止秋決

二年恭奉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軍流以下悉予寬免

又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

天禮成

詔赦天下時以天旱

命清理滯獄先是三月雨澤愆期

命免緝應赦各犯并省釋枷責輕罪至是複

諭刑部詳覆雍正四年以後十三年以前所有不赦各案及屢經秋審緩決之犯如果有一綫可原應行減等即著請旨

又赦釋配所年老人犯向例軍流已到配所者遇赦不准放回是歲四月

恩詔內令情罪稍輕已過三年者准其回籍至是復

諭從前發遣之人其中有年逾七十雖原案較重而在外年久國法已伸著查明所犯情罪具奏請旨

命發遣在外安置當差罪犯本身已故者妻子准回旗

籍

又申定熱審減杖之例刑部議覆福建巡撫盧焯

條奏熱審事宜稱律文無八折之條地方有司或

將笞杖之罪概行八折嗣後每遇熱審不必復行

八折得

旨犯杖責者其罪本輕而感暑之中量減其敲撲之數

亦國家寛恤之仁八折之例由來已久不當輕為改

易著另行妥議尋議凡一應杖責之犯時遇熱審于減等之中仍照舊八折發落從之

又停止行刑以是月恭遇

萬壽聖節自初一日至三十日止一月不行刑

又停止秋決

三年以天旱

命寬減監犯

又定犯人患病分別留養之例凡秋審人犯于起

解時患病者除係初次解審之犯仍照例提解外
如已經秋審一次者該州縣即報明上司委員驗
實取具印甘各結准其留養
又定旗人命案有親老丁單者照民人例准其存
留養親承祀減等發落
又恤旗民詞訟應質人犯牽連之累向例
奉天所屬旗民交涉案件由地方旗民官眾具案情
送刑部審擬應質人犯多屬牽連及刑部提解駁

查道路往返擔延時日不無滋累至是奉

諭令就近旗民官會同承審定擬止將罪犯解部覆訊定案其餘一切牽連對質之人于審明之日即行省

釋互見刑制門

四年以天旱

命法司將杖徒以下等罪查明請旨減等釋放

又

命朝審秋審緩決五次情罪稍輕者比照兇盜免死減

等例發邊遠烟瘴充軍
定奉天獄囚及解審人犯一體矜恤刑部議准奉
天府屬獄囚綿衣煤炭藥餌棺木等項從前未經
額設應於贓罰各項銀內給發其解審人犯均照
通解例一體給發口糧
五年以天旱
命酌減輕重各犯
又停止秋決

又飭各省清釐監獄奉

諭各省監獄每有一案人犯證佐未齊以致經時累月因繫不釋者或有事涉牽連有司不分輕重概與正犯同繫囹圄者屋既湫隘人復衆多濁氣薰蒸疾病傳染因此致斃者不一而足著各督撫嚴飭所屬逐一清釐有牽涉多人者速為開豁並將牢獄不時掃除以免疫癘傳染倘有奉行不力者即行查參

六年

命朝審秋審照例辦理其情實人犯停止勾決

七年以天旱

命刑部省釋輕罪直隸山東江南照例行并

諭各直省遇有災青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

聞請旨

又

命江蘇安徽秋審減等時以上下兩江被水

特諭兩省秋審人犯中或情有可矜及多年緩決者皆

減等完結以示因災恤刑之意

又

命照乾隆四年例酌減緩決罪囚並

諭情實未勾人犯內有情罪稍輕者亦著分別具奏

八年減釋徒罪以下並加恤重囚奉

諭今歲天氣炎熱甚于往年省刑之典允宜舉行著刑

部于在京徒杖以下輕罪查明減釋其重犯雖法無

可寛際此炎天著添蓋席棚給與氷湯藥餌無致病

暘
又以山東河南禱雨
命照例省刑
又停止秋決
又定孀婦獨子聲請留養之例凡孀婦獨子有犯
戲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
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孤子取結聲明具題法司
核請留養其鬪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

毋守節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亦准其照例聲

明法司夾簽入本恭候

欽定至軍流徒罪果係合例聲明報部照例分別減等

發落互見刑制門

又

上恭謁

永陵

福陵

昭陵禮成赦奉天等處人犯奉天府寧古塔黑龍江等處
罪犯除十惡外其餘死罪減等軍流以下俱寬釋
九年以天旱炎熱省刑恤囚如八年例
又停止秋決時以甲子再週
國家承平百年本年
朝審秋審情實人犯停其勾決
十年以雨澤愆期
命減釋徒杖以下罪犯

十一年

詔赦天下奉

諭朕臨御以來愛育黎庶惟日孳孳於兹十年矣惟念各省獲罪之犯其中輕重亦有差别國家赦宥之典或因行慶施惠或因水旱為憂閭一舉行今朕哀矜庶獄不忍令其淹滯圜扉所有刑部及各省監禁人犯除情罪重大外餘著分别減等發落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併分晰減等完結俾同沾肆赦之恩勉圖

自新以副朕協中欽恤至意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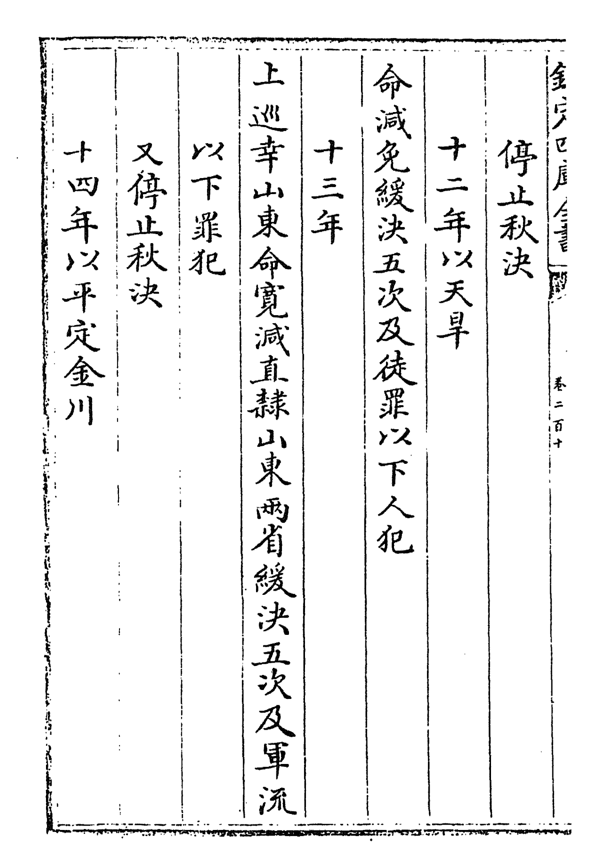
命軍流人犯到配已過十年者分別奏請省釋回籍

又

命各省羈禁人犯經督撫審題部駁未結及各省未經審題案犯事在恩旨以前者俱酌分別減免請旨

又

上巡幸五臺命寛減直隸山西二省軍流以下罪犯



停止秋決

十二年以天旱

命減免緩決五次及徒罪以下人犯

十三年

上巡幸山東命寛減直隷山東兩省緩決五次及軍流以下罪犯

又停止秋決

十四年以平定金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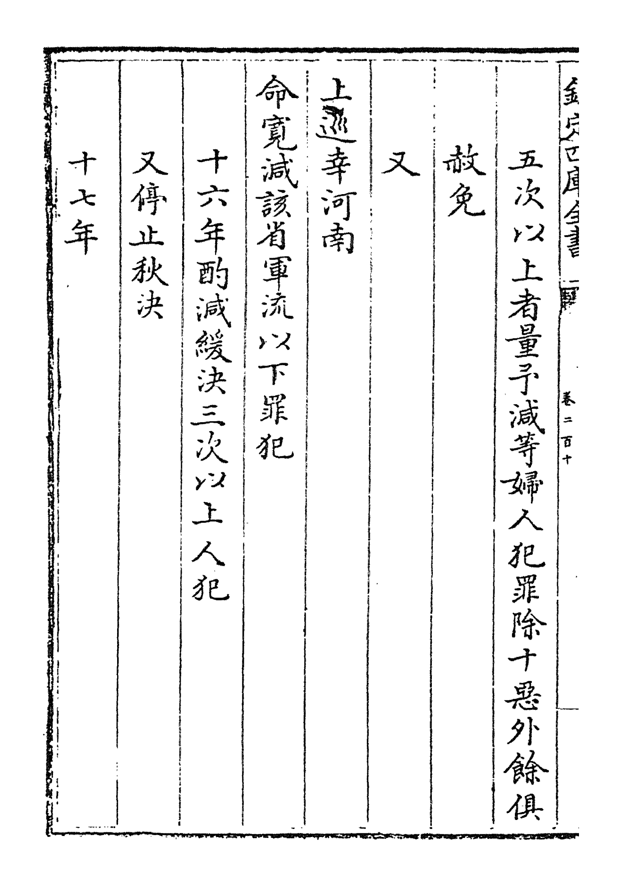
詔赦軍中獲罪枷號人員

十五年寛恤聲請留養未邀減免之犯

諭國家定有獨子留養之例凡屬情輕俱已邀免惟是愚民無知輕身鬬狠不知留養為格外之仁或轉恃此為倖免之路以致罹于法網因於案情稍重或理曲尋釁金刃重傷雖經督撫聲請仍以原罪定擬不准留養固屬該犯罪所應得但聲請之案不過尋常鬬毆等類斷不至入于情實徒使淹禁囹圄不得侍養

而窮老孤孀無所倚賴深可軫惻朕思此等罪犯本非有謀故重情為常赦所不原既經定擬拘縶逾時已足馴其桀驁之氣應量為末減俾得自新上年秋審經九卿定議矜減者止有二起餘仍監候著該部查明各犯祖父母父母現存眾無次丁侍養俱以可矜減等請旨發落嗣後獨子犯罪未邀寬減者該督撫于秋審朝審冊內聲明九卿覆核時照此辦理以昭軫恤無告之意至十九年三月并

諭十五年以前此等親老丁單之犯間有原題內未經
聲叙者亦著各督撫查明准其一體入于另冊量予
末減
又以天旱減釋徒罪以下人犯
又以冊立
皇后恭上
皇太后徽號禮成
詔赦天下本年內外秋審情實人犯俱停處決其緩決



五次以上者量予減等婦人犯罪除十惡外餘俱

赦免

又

上巡幸河南

命寬減該省軍流以下罪犯

十六年酌減緩決三次以上人犯

又停止秋決

十七年

命展熱審減等限期向例熱審減等以立秋日為止立

秋在六月內者以七月朔日為止至是

上以天氣炎熱著展至處暑日為止越旬日雨澤尚未

霑足復

諭刑部仍行減等俟雨足後照舊辦理

十八年以天旱減釋徒罪以下人犯

又

命酌減緩決三以上人犯并

諭各犯有情罪本重歷年查辦未經寛減而定案在康熙雍正年間緩決十餘次至數十次内有一綫可原者亦著查明分别請旨互見詳讞門

十九年矜恤尋常鬬毆未經聲請留養之犯奉

諭從前各省鬬毆情罪稍重之案經部定議不准留養後因此等人犯秋審時原不至入情實乾隆十五年特頒諭旨令各該督撫秋審時另册辦理但十五年以前此等親老丁單之犯間有原題内未經聲叙者

遂不得一例邀恩情亦可憫著各該督撫將從前未

附聲明確有成招原案可憑者准其一體入冊量予

末減以示欽恤

又

上恭謁

三陵禮成赦奉天等處人犯

又停止秋決

二十年以平定伊犂

詔赦天下除謀殺故殺外如原無仇隙偶因一時忿激相毆傷重致死者將兇犯免死決杖一百照例追銀給死者家屬軍流以下槩予減等

二十一年

上東巡命寛減山東現在軍流以下罪犯

二十二年

上南巡命寛減江蘇安徽浙江等處軍流以下罪犯

二十三年以天旱減釋徒罪以下人犯

又以天旱酌緩尋常處決案犯

二十四年以天旱減釋徒罪以下人犯

又以平定回部

詔赦天下流徒人犯在配身故妻子准回原籍現在軍流以下人犯槩行減等發落

二十五年酌停秋審解勘女犯凡斬絞監候婦女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改擬者下次即停其解審其外省定擬可矜具題經九卿會核緩決

者次年秋審核其無異亦即停其解審以昭矜恤

二十六年恭逢

皇太后萬壽聖節

詔赦天下先是七月以今歲恭逢

皇太后七旬萬壽舉行慶典

特諭刑部將朝審秋審各犯緩決至三次以上者核其

情罪分别減等至是

恩准部議減免死罪以下五千一百八十餘人

又停止秋決

二十七年

上南巡命寬減江蘇安徽浙江三省軍流以下人犯

八月分别寛減可矜人犯

命刑部會同九卿于可矜人犯内有情切天倫一時義忿所激與尋常鬬狠不同者量為區别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互見詳讞門

二十九年

命總麻服屬人犯照期功以上例于停勾二次後著大學士會同該部一體省核改入緩決互見詳獄門

又

勑部詳定論功免死例綠營官兵一體矜恤詳見刑制門

三十年

上南巡

命寛減江蘇安徽浙江三省軍流以下人犯

又

命刑部將朝審秋審各犯緩決至三次以上者分别情

罪減等發落

恩准部議減免死罪以下六千二十五人并

寛減緩決十次以上者三百三十三人

三十二年

上廵幸天津

命寛減直隸軍流以下人犯

三十四年

命刑部將朝審秋審曾經三次緩決者核其案情分別
請旨減等詳見詳讞門
三十五年
上巡幸天津
命寬減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
又以京師雨澤愆期
命刑部寛減軍流以下人犯及因事牽涉拘繫者速予
省釋

三十六年

上巡幸山東

命寛減山東省軍流以下人犯悉予減等發落

又以雨澤愆期

命清釐庶獄

又恭逢

皇太后八旬萬壽聖節

詔赦天下先是五月以雨澤愆期奉

命寛減軍流罪犯並

諭秋審冊犯內有經三次緩决者其情罪俱尚可原今

歲恭逢

萬壽慶典此等人犯亦當在

恩詔寛減之例又何必令其久縶囹圄著刑部查明分

别減等具奏以清庶獄而名和甘

三十七年

勅查逓年未勾情實人犯改入緩决

諭朝審情實人犯內有屢次未經予勾者所積漸多著
刑部將已閱五年之官犯常犯查明具奏下次即改
入緩決冊內
三十八年
上巡幸天津
命寬減直隸省軍流以下罪犯
三十九年以近畿微旱
命刑部寬減軍流以下等罪

勅直隸總督周元理一體遵行

又

命酌減緩決人犯時以雨澤愆期

諭刑部將自乾隆三十六年以來至本年秋讞時應入緩決三次以上罪犯並緩決一二次者查明奏聞分別減等以昭欽恤（互見詳讞門）

又

命查秋審朝審未勾人犯改入緩決

諭嗣後秋審朝審情實人犯有經十次未勾者著刑部

查明于下次改入緩決但不得擅改可矜著為令

又以朝審情實官犯舊案餘存者太多復

命查明有經五次未勾者即改入緩決

四十一年以兩金川全境蕩平

上巡幸山東告功

闕里

命寬減直隸山東軍流以下人犯

又恭上

皇太后徽號冊寶

詔赦天下

又

命寛減緩決人犯自三十九年查辦之後秋讞擬入緩

決者積有六千餘名刑部遵

旨分别奏請減等發落

四十二年以雨澤愆期

命清釐滯獄

又

孝聖憲皇后升祔禮成

詔赦天下直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

四十三年

命省釋在配軍流人犯

上以直省軍流人犯自乾隆十一年省釋之後歷時已

久到配漸多

諭各省督撫查明已過十年者咨部照前例核議省釋其在配自能謀生不願回籍者聽

又以河南旱禱雨

命寬減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河南五府屬軍流以下人犯爭又奉

諭通省一體酌減並清理庶獄以名和甘

又以京畿雨未霑足

命刑部寛減罪囚

又

上恭謁

祖陵禮成赦奉天等處人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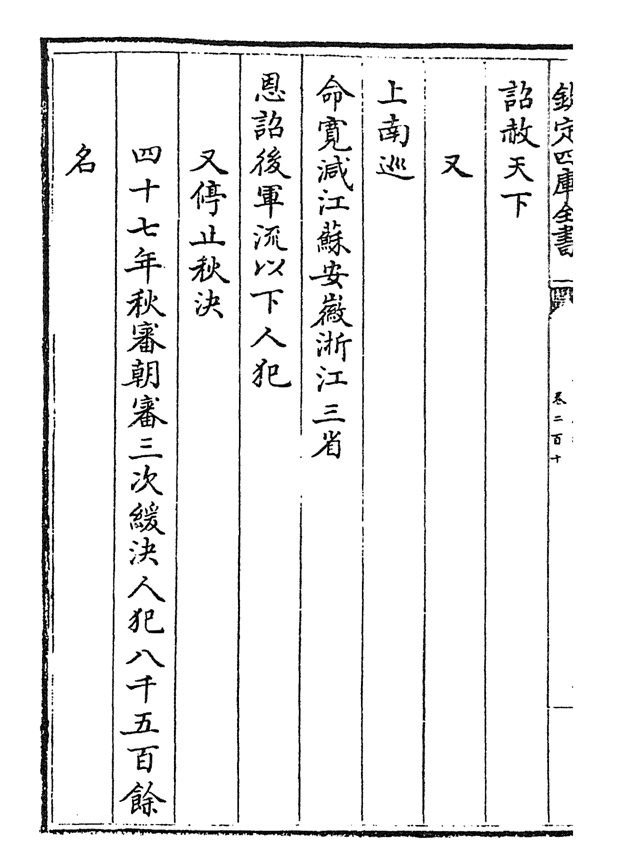
四十四年

命刑部寛減緩決人犯其官犯另列清單恭候諭旨著

為令

四十五年

皇上七旬萬壽正月



詔赦天下

又

上南巡

命寬減江蘇安徽浙江三省

恩詔後軍流以下人犯

又停止秋決

四十七年秋審朝審三次緩決人犯八千五百餘

名

命刑部分別減等發落

四十八年京畿雨澤愆期

命清釐庶獄

又

上躬詣

盛京恭謁

祖陵禮成赦奉天等處人犯如前例

四十九年

上巡幸江浙

命寬減軍流罪犯照歷次

南巡之例四月以山東直隸旱並

諭二省軍流人犯一體加恩各予減等

又

命酌減秋讞緩決人犯六千三百七十二名

五十年

皇上以紀元五十覃慶元正

詔赦天下

又省釋監禁緩決人犯在七十以上者

諭本年舉行千叟宴盛典官民耆老咸被恩施軍流人犯亦概予減等其監禁緩決人犯年在七十以上者著加恩分別減免釋放

又免栢城縣民王金等聚衆抗差案內為從人犯六十七名死罪發往伊犁黑龍江等處為奴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十